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执行主编

梅小璈

王好立

张志铭

政治学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政治学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执行主编 梅小璈 王好立 张志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政治学卷/梅小璈,王好立,张志铭执行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5620-2757-9

I. 中... II. ①梅...②王...③张... III. ①社会-科学②政治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4194 号

书 名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政治学卷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65.75
字 数 1355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757-9/D·2717
定 价 106.00 元 (精装)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 言

《中国社会科学》创刊于 1980 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综合性权威学术期刊。我们这份期刊，沐浴思想解放的春风，蒙受杂志社先贤故人的泽惠，背负学术界同仁的厚爱，自 1980 年创刊以来的 24 年间，刊发了大量一流学术成果，其中的相当一部分在学术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有的甚至具有学术发展的界标性地位。

有鉴于此，为便于学术史的回顾和文献检索，我们将《中国社会科学》自 1980 年第 1 期至 2003 年第 6 期共 24 年 144 期中刊发的属于综合编辑室所负责学科（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民族学、人类学、宗教学、教育学、人口学、生态学、文献学等）的文章蒐集成册，编辑成《中国社会科学文丛》出版。《文丛》共有 5 卷，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法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政治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社会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民族学人类学宗教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综合卷》。

在编辑工作中，我们本着尊重历史的立场，除纠正个别的文字差错外，一律保持文本原貌，而在具体的排序上，则不拘于时序，将选题相类，或具有相关性的文章相对集中，以方便读者。

学术期刊的编辑，是对学术成果首先进行学术评价的社会角色，也是和作者携手同行的朋友。以这种身份，蒐集、编辑 144 期的文章，感受中国社会科学 24 年来的脉动，不禁感慨

系之。

首先强烈撞击我们心灵的是，我们作者中的相当一部分已经离世，而他们的文章还散发着理性的光华。重读这些文章，心中泛起对他们的追念：他们在生命富于活力的阶段为本刊所撰稿件体现的使命感，对国家、民族及至人类命运的关切，对真知的追求，以及巨大的热忱，高度的智慧，严谨的作风，都使我们追怀不已。这样一种深刻的人文关怀和理性力量熔铸而成的宝贵学统，远接先哲，后被来者，成为我们共享的财富。每念及此，对他们的敬意便从心中升起。

我们仰视他们。

与此同时，我们也欣喜地看到，《文丛》作者的队伍中又有许多新锐，他们带着新鲜的视界、问题意识、理论、方法及至风格，进入学术殿堂，为这种学统补充了新的社会历史文化内容，增添了新的活力。这又使人感奋。

从而，我们又对“薪尽火传”的含义有了生动的理解。

我们对这种学统的前景充满信心。最后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他们慧眼识金，有着很高的学术眼光，致使此套学术巨著得以问世。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编者

2005年4月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政治学卷

目 录

前 言	(1)
-----------	-----

* * *

《正义论》对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	(1)
-----------------------	-----

廖申白

再说正义	(16)
------------	------

江 山

平等新论	(44)
------------	------

王海明

* * *

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马克思政治思想初论	(61)
-----------------------------	------

郁建兴

马克思的国家和社会理论	(78)
-------------------	------

荣 剑

国家范畴与现代西方政治学的变迁	(91)
-----------------------	------

吴 清

当代西方社群主义及其公益政治学评析	(104)
-------------------------	-------

俞可平

市民社会的两个传统及其在现代的汇合	(121)
-------------------------	-------

方朝晖

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	(142)
-------------------	-------

何增科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	(156)	俞可平
评西方的“新公共管理”范式	(173)	陈振明
非市场缺陷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公共选择和政策分析学者的政府失败论	(186)	陈振明
政策科学的“研究纲领”	(202)	陈振明

* * *

论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	(215)	石泰峰 张恒山
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31)	李君如
中国政治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243)	王 琳
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历史考察与改革展望	(250)	庞 松 韩 钢
我国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初探	(269)	张明澍
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与政治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召开的“政治 体制改革”学术座谈会综述	(287)	李克敬整理
论决策科学化	(299)	夏禹龙 刘 吉 冯之浚 张念椿

* * *

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	(322)	郝建兴 周 俊
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发展	(338)	李 琮
关于当代社会主义与当代资本主义的若干基本概念	(349)	于光远
对社会主义所处时代的重新界定	(367)	洪韵珊

附：现实社会主义不是取代资本主义的未来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吗？·····	(379)
李春秋	
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问题的再认识·····	(384)
李 琮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	(396)
胡 绳	
附：清澈与幽深交融——读胡绳《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	(412)
何秋耘	
附：岂能如此曲解？·····	(415)
温璋平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419)
燕 凌	
从世界和中国历史来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改革·····	(444)
于光远	
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459)
于光远	

* * *

关于民主理论的几个问题·····	(469)
李铁映	
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482)
李 林 吴玉章 杨海蛟	
试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建设·····	(493)
迟福林	
论社会主义民主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步关系·····	(509)
凌毓侬	
论高度民主·····	(525)
熊 复	

* * *

国际政治理论的时代性·····	(553)
唐世平	
产业结构变迁和世界秩序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世界秩序·····	(566)
鲁品越	
共产党情报局的建立及其目标——兼论冷战格局形成的概念界定·····	(579)
沈志华	

肯尼迪政府是怎样观察和对待中苏分歧的?	(599)	牛大勇
论日本近代民主制的建立	(613)	武寅
集体安全与权力均势——兼析国际政治体系的演变	(627)	郭学堂
“美国例外论”与美国外交政策传统	(642)	周琪
论戈尔巴乔夫的“加速发展战略”	(657)	吴恩远
国际安全的基本哲理范式	(674)	时殷弘
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	(688)	秦亚青
战略防御与美苏核平衡	(701)	易建平 赵文洪
论裁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733)	黄高智
黑格尔的“国家理念”和国际政治	(742)	陈乐民
欧洲统一的历史哲学论纲	(754)	陈乐民
* * *		
全球化：问题与方法	(764)	秦晖 房宁 张文木 刘健芝 黄平 孙歌 蔡拓
新的全球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	(779)	胡鞍钢 周绍杰
全球主义与国家主义	(798)	蔡拓
全球化与第三世界	(813)	李慎明
全球化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828)	宋士昌 李荣海

国家利益再思考	(840)	王逸舟
国际机制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854)	门洪华
改变自己 影响世界——20 世纪中国外交基本线索刍议	(867)	章百家
市民社会与中国外交	(887)	王逸舟
中国在二十一世纪世界上的作用	(901)	胡 绳
毛泽东的美国观与新中国“一边倒”国际战略的形成	(905)	刘建平
中国的大国地位及对创建联合国的贡献	(922)	李铁城
* * *		
论战国相权	(937)	晁福林
中国任官回避制度的历史经验与现实构想	(951)	王士伟
中国古代文官制度综论	(966)	张晋藩
明代中叶的宦官与司法	(980)	怀效锋
我国封建时代中央与地方关系述论	(994)	王 超
西汉初年黄老政治思想	(1009)	张维华
周代贵族专制政体中的原始民主遗存	(1019)	徐鸿修

《正义论》对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

廖申白*

罗尔斯《正义论》所提出的公平的正义理论对古典自由主义做了三点主要的修正。首先，它拒绝功利主义，用一种修正了的洛克主义传统取代其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中的主导地位；其次，它批评洛克主义传统默认自然的偶然性对人的生活起点的任性影响的缺陷，并努力使平等的自由获得实质的保障；第三，它以康德式解释改造洛克式自由主义传统，使后者成为一种理性设计的程序性正义。罗尔斯的修正具有理论的意义。不过，由于将公平的正义的原则理解为仅仅是适用于基本制度的，罗尔斯修正古典自由主义并同时提出公平的正义的理论工作可以说是优点与缺点兼具。

在罗尔斯从上世纪 70 年代起陆续出版的几部著作中，《正义论》是第一部也是最具有原创性的著作。《正义论》的基本旨趣是政治哲学与伦理学的。它是在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中提出的一种修正主张。^{〔1〕}古典自由主义，按照通常的理解，是从英国哲学家洛克开始的。洛克的自由主义的最突出的特点是，强调人们是通过缔结某种原始的契约而进入社会状态的。这种学说认为，在缔结这项契约之前的自然状态中，每

* 作者廖申白，1950 年生，哲学博士，发表此文时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1〕 国内研究界迄今还很少注意研究罗尔斯对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以及他以“公正的正义”形式阐发的温和自由主义同古典自由主义的两种主要传统的关系，至少在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中的状况是这样。研究罗尔斯的人们常常注意到他对公平的正义两个原则的阐述以及他论证这两个原则的“原初地位”的理论设计，对于他的理论所针对的背景和基于这种背景的深层涵义却注意不多。这对于批判地研究罗尔斯的理论有很大妨碍。不过，新近有一些研究已经步入这个领域。例如李强教授的《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对“复兴”的“新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做了专门讨论。

个人都拥有自然权利，在受到侵犯时有执行自然法的权力；而一旦人们通过某种最初的协议联合组成一个共同体以谋求平安安全的生活，他们就放弃其自然权利并受制于公民社会的限制。古典自由主义有两个传统，一个是从洛克开始，经休谟，卢梭到康德的契约主义传统，另一个是从边沁、密尔到西季威克的功利主义或普遍快乐主义传统。这两个传统各自都包含着某些不一致的地方。在前一个传统中，康德的自由主义学说显得很特殊。康德似乎只将自己局限在一般道德哲学的范围。很少直接谈到同政治相关的权利，同前几位作者的思想难于合拍。康德伦理学的主题是，人是一个有理性的选择者，可以决定选择什么作为普遍的准则，人通过选择一种普遍的行为准则的方式使自己成为理性世界的成员。在功利主义的传统中，边沁与密尔都表达了普遍快乐主义理论，然而密尔又通过区分不同质的快乐在这种理论的框架内容纳了个人的自由权利。在这两种功利主义学说中，由边沁开创并在西季威克和经济学家埃奇沃思的著作中得到进一步阐发的理论观点，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功利主义自从由边沁和密尔有力地提出以来，逐步成为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中最重要的学说。一个原因是，关于个人权利与自由的契约主义传统是一种启蒙思想，同革除等级制度与摆脱神权束缚的社会运动相适应，是一种关注于制度的合理基础及建立制度的合理方式的学说，同对于一种制度的持久有效的管理有一定距离。而功利主义则似乎同对一个制度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管理有更大相关性。另一个原因是，边沁、西季威克和埃奇沃思所阐述的功利主义学说具有理论的简明性，它采取一种将各个个人的福利加总的善总额的观念，并主张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即这个善总额的最大程度的增长——作为主导社会政治实践的原则。这种简明性使功利主义成为制订法律制度与政府政策方面诱人的指导原则。相比之下，契约主义似乎依赖于一些复杂的理论假设，并且在政策涵义上不甚明了。

按照罗尔斯的看法，这两种传统的自由主义各自都存在着严重问题。在功利主义方面，由于将所有人的善总额的最大增量作为考量的唯一尺度，它将允许为着更大的总体利益而侵犯人的权利。在契约主义方面，它提出了一个平等自由的正义观念，但是由于提不出任何确定的标准，它便求助于某种自然秩序观点，相信某种自然秩序可以保障平等的自由，因而在减轻自然、社会偶然因素对人的生活起点的任性影响——至少在减轻自然的偶然因素的这种影响方面——无所作为。所以，契约主义关于平等的自由的观念是不彻底的。不过在这两者之间，罗尔斯认为功利主义的问题是根本性的。因为，一种允许以侵犯一部分人的权利的方式来提高总体功利的理论从正义方面不可能得到证明，尽管功利主义者恰恰是这一点来证明一种制度安排的正义性的。契约主义传统的问题是理论方法性质的。首先，契约主义，至少是其中的一种主要传统，即洛克主义传统，过于依赖一种并未真实地存在过的“自然状态”概念引出它的理论结构，而没有检查过产生平等的自由的观念的真正根源；其次，这种传统的契约主义提不出清楚的标准，也没有考察过标准、程序与实质性结果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第三，它也没有考察平等的自由如何才能贯彻到一个将持久存在下去的制度安排上的问题。但是，洛克主义的契约主义的这些问题似乎可以从对平等的自由的一种康德式解释中得到纠正。对罗尔斯来说，核心的问题在于如何使洛克主义的契约主义传统的平等的自由的观念引申到程序的和制度的方面，成为一种实质性的正义观，从而恢复其应有的活力，并取代边沁等人所阐述的古典功利主义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中的主导地位。他在《正义论》的“序言”中这样表明他的这一目的：

我一直试图做的就是概括洛克、卢梭和康德所代表的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使之上升到一种更高的抽象水平。我希望这样作能把这种理论发展得能经受住那些比较明显的、常常被认为对它是致命的攻击。而且，这一理论看来还提供了一种替换功利主义传统中的那种主导观点的对正义的系统解释，这种解释优越于——或是我将证明它优越于——那种功利主义观点。这种解释导致的正义理论在性质上是极其康德式的。其主要的观念是古典的和众所周知的。我的意图是要通过某些简化的手段把它们组织成一个一般的体系，以便它们的说服力得到充分的评价。如果本书能使人们更清楚地看到隐含在契约论传统中的这一替代性正义观的主要结构性特点，并指出对它作进一步阐述的方式，我写作这本书的抱负就完全实现了。^{〔1〕}

罗尔斯认为契约主义中的洛克主义同康德主义有一种内在的契合性，至少是就它们组成一个一般的体系的那些结构性特点而言，尽管它们看起来有很大区别。如果能将这两种契约主义传统中的核心观念组织为一种有内在一致性的体系，以契约主义替代边沁等人的功利主义的目标就能够实现。这就是罗尔斯在《正义论》中确定的中心工作。他因此对古典自由主义做出了三个主要的修正。

二

罗尔斯对古典自由主义的第一个修正是对功利主义——特别是边沁等人所阐述的功利主义的拒绝。这种功利主义把那个核心的问题，即一些人的所得或满足超过另一些人的所失或不满足是不是正义或正当的足够理据的问题，清楚地提出来了。这种功利主义明确地肯定了由善或满足总额的较大增量来证明的正义或道德，并且借助在休谟和斯密那里得到经典表达的“公正的观察者”的概念，形象地证明这种道德性。其主要观念是：“如果一个社会的主要制度被安排得能够达到总计所有属于它的个人而

〔1〕 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reface, p. 4.
中文版参见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序言”第2页。

形成的满足的最大净余额，这个社会就是被正确地组织的，因而也是正义的。”〔1〕这种以善总额的较大增量为最终根据的正义观或道德观，就是罗尔斯所要拒绝的核心的东西。因为，它构成把基于正义的平等的自由（或权利）置于相对优先地位的主张的最有力的反对意见，而这种主张正是洛克式自由主义的核心东西。从学理上说，罗尔斯拒绝这种形式的功利主义主要基于三个理据。〔2〕

第一，功利主义者将社会选择当作个人选择的简单扩大。功利主义认为，正像每个人追求对自己而言的最大善一样，社会也追求对它而言的最大善；正如一个人根据现在和未来的所失来计算现在同未来的所得一样，一个社会也同样根据这一部分个人的不满足来计算另一部分人的满足；既然一个人能恰当地实现他的最大善，并且他这样做也就是正当的，一个社会也同样能够这样做，并且这样做也就是正当的。按照罗尔斯的看法，功利主义的这个推理包含着一个本原性错误。这个错误就是把社会想像为一个人，像一个具体的人那样去选择。这是一个基本的概念错误。社会的选择不是个人的选择。社会的选择指的是一种洛克意义上的最初选择，通过这个选择，人们便开始进入一种有社会基本制度的生活状态。洛克关于人们是通过这种选择进入一种社会状态的见解也许过于依赖一种自然法的形而上学，但是他把最初选择看作是不同于在基本制度下发生的具体选择是正确的。这两类选择在罗尔斯看来存在一些基本的区别。首先，这两类选择的题材不同。一种最初选择是每个选择者在未进入任何具体的交易过程时，对于调节或支配他们将要生活在其中的基本制度的原则的选择。个人的选择则是在这个最初的选择做出之后对具体的生活制度（如企业与协会的制度）和具体的交往活动形式的选择。所以，最初选择是对一种确定的东西——某种抽象的原则标准——的选择，个人的选择则是对于具体的活动或游戏形式的选择，这些个人的选择通常说来是追求着某种或某些被选择者自身看作善的事物的。用哲学家们的话来说，最初选择是一或关于一的，个人的选择是多或关于多的。在倾向于把个人的具体选择主要看作合理或慎思选择这点上，罗尔斯的思考应当说也存在问题。如果从广义上理解，个人的选择当然也包含对正当的选择。不过，他指出最初选择与个人的具体选择的上述基本区别是正确的。其次，个人的选择都是具体的、实际发生的选择，而一种最初选择最好被理解为（如果要避免洛克理论的那种缺陷的话），理性的人们通过实践理性的思考能够进入的一种最初选择决定，而不是将它想像为一种在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具体选择。所以，这种最初选择需要借助一种理性的设计来阐明其涵义。

〔1〕《正义论》第19—29、30页，第20页注释①。罗尔斯认为，在18、19世纪的一大批表达某种功利主义观点的著作中，边沁的《道德与立法原则》（1789年）、埃奇沃思的《数学心灵学》（1888年）和西季威克的《伦理学方法》（第7版，1907年），尤其是西季威克的著作，对功利主义的这个核心的正义和道德的原则作了最清楚、最容易理解的表述。

〔2〕关于所参照的罗尔斯对这三个理据的阐述，参见《正义论》第5节“古典功利主义”，第30节“古典功利主义、公正与仁爱”。

第三，由于前面这两点，实践理性对于合理的最初选择环境——即构成那种环境的那些合理条件的考虑也就不同于具体选择中的那些考虑。一方面，如果从理性上设计最初选择的环境，就应当摒除每个选择者对自己的身世和前景、欲望和善观念的具体信息的了解，使他处在“原初地位”上并且站在“无知之幕”的背后。这种选择条件将被认为是公平的。所以，对将要调节社会的基本制度的原则的选择其实是对于那个制度的正义原则的选择。另一方面，对个人的具体选择来说，一个人要了解自己的地位与前景、欲望与善观念将被看作自然而然的。因为，一个人显然只有了解这些才能够作为一种具体的选择。第四，在这两种选择环境下，选择者所考虑的东西和方法自然也是不同的。在最初的选择中，一个人考虑的是如果他和他的后代人（假设家庭制度会存在下去）要在一种基本制度下世代生活下去，他愿意以何种正义原则来调节那种基本制度。即使按照最弱程度的实践理性推理，也可以推断他将这样来做考虑：由于他不知道自己将会是哪一种人，将会有哪一种（主要的）善观念，他会希望，即使他将成为一个不利者他也不致丧失基本的权利，他的后代人的生活起点也不致遭受致命的损害。这种考虑显然不同于个人在做具体选择时的考虑。在具体选择中，一个人考虑的是怎样实现他的以现在的和未来的所得与所失来权衡的最大的善，因为他是在具有了一种善的观念的条件下做这种选择的。

第二，功利主义者将善当作独立于正当或权利的，将权利或正当看作使善最大程度地增加的东西。功利主义者对这两个基本的伦理学概念的关系的解决方式包含严重的问题。首先，将善看作独立于正当或权利的，意味着人们不需要借助正当或权利来判断一个事物、一种行为或一项政策等等的好与坏。这不符合于道德常识，至少是宪法民主制度下生活的人们的道德常识。因为这种道德常识恰恰是认为，判断一个事物或行为等等是否善，要借助于它是否正当、是否维护着权利来判断。具体地说，在宪法民主制度下生活的人们的一个普遍信念是，侵害权利或基本自由的行动不可能是善的。其次，这种解决方式将善置于优先的地位，将正当或权利置于从属的或手段的地位。这意味着善在同正当的关系中是主导者，正当或权利只有在促进善的增加时才是善的。善具有主导地位这一点至少要求一项条件，就是有一种全社会认同的最高善。某些古代社会或许具备这项条件，但从启蒙时代以来，存在多种相互竞争、彼此不能说服的善观念，每一种都表现为一种综合性的目的论学说，或者为一种完备的哲学或伦理学所解释。同个人的具体选择相关的善就更加不确定。所以善是限定，是多。设想一个社会由善优先的原则作为调节它的基本制度的正义原则，那么这个社会首先将是不确定的。另一方面，如果功利主义者辩护说善优先的原则意味着每一种善都要被考虑进来，意味着应当促进每一种善，这引起的问题将会更严重。这样，如果有些人们在歧视和伤害他人的自由以提高自己的尊严的行为中得到满足，这种满足也必须按照它的强度计算并考虑起来。如果这种满足大大超过被歧视和伤害的人们的痛苦，就应当有一部分人来接受歧视与伤害。功利主义者也许并不情愿接受这样一种正义，

但是他们主张的理论清楚地含着这种逻辑。再次,功利主义的这种目的论的解决方式预先地排除了正当或权利是一种善、甚至是更高的善的观点。因为,如果承认正当或权利是不依赖于其他事物(就理论思考而言)而善的,功利主义就引进了另外的标准(如果正当方面能够有明确标准的话),不仅是善总额的最大增量,而且是正当或权利的享有。这样,功利主义就不再是古典意义上的目的论了。因为一旦思考正当或权利享有的根据时,一个人就会诉诸另外一些考虑,而不是善总额的最大增量。所以,至少就它自身的逻辑来说,功利主义排除了承认正当或权利的善的可能性。如果功利主义对于善与正当的关系的这种解决方式是错误的,如果在这两个基本的伦理学概念的关系上主要说来只有两种思考的方式,那么契约主义的义务论恰恰提示着一种正确的解决方向。罗尔斯的公平的正义的理论就是这种理论方向的一个新尝试。这种理论不是将善理解为优先于正当或权利,而是将正当或权利理解为优先于善的。对于它的证明有三个主要之点。一是,至少在宪法民主制度的政治传统之下生活的人们普遍认为,一个人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可逾越。这是道德常识中的一个深层的观点,也是人们在理论反思后仍然会坚持的一个基本之点。二是,正当的准则或正义原则可以不依赖于任何特殊的善观念,例如不依赖于是将享受音乐作品,还是将数草棍、做哲学思考作为最重要的善的观念,而得到证明。一种合理的思考将表明,在理论地再现的一种合理的最初选择环境中,即在选择者还不了解自己会有何种善的观念之前,他们会选择用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1〕}来调节他们将生活在其中的基本制度。三是,正当或权利的最终解释不在于善总额的最大增量,尽管一个以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有效调节的社会有可能达到善的最大值。但是这个结果并非是公平的正义社会的最终根据。相反,正因为这个最大增量只是从属性的,正当或基本权利是不允许以实现最大增量的名义侵犯的。

第三,功利主义者关注于善总额的最大程度的增加而不关注它是怎样分配的。正如在个人方面,功利主义关注对一个人而言的善的总量的增加而不关心这个善的总量是怎样分布在他的不同时间里的一样,在社会方面,一种善总量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还是以另外一种方式分配对功利主义者来说也是没有区别的,重要的只是善总额是否最大程度也增加了。按照罗尔斯的看法,功利主义的这种考量方式引向一种错误的政治哲学。由于每一个人的每一种满足都必须根据其强度、根据其在抵消掉外部的不满足之后的余额的大小来考虑并计入善总额之中,一种满足是甲的还是乙的或丙、丁的并

〔1〕 罗尔斯关于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的陈述,参见《正义论》第11、46节,也见他后期的《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13节,这两个文本在文字上稍有不同,尤其是,在《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中,第二个原则即差别原则的两个限定条件——“适合于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与“公平的机会平等”的顺序被颠倒了过来。关于这种变化的意义,将在其他地方再做说明。

不重要，正如一种满足是高尚的还是畸形的并不重要一样，这就使功利主义用理解个人的合理选择的方式理解社会的选择。社会被想像为一个在进行合理选择的人，一个“公正的观察者”^{〔1〕}，一个有最完全知识的、最充分的同情能力的人。“他”必须公正，因为要把每一个人都看作是一，都考虑在内；必须有最完全的知识，因为“他”必须在自身中包含所有的欲望、爱好等等，以便能分别地感受每一种欲望的满足，并将它们融为一体；必须有最充分的同情能力，从而能够通过“他”的同情而区别并恰当地评估每一个人的每一种满足的强度，将它们分别计入善总额中，然后再由理想的立法者通过调整社会的规范最大限度地实现那些最能促进善总额增长的满足。所以，功利主义理论具有一种非人格的特点。它所设想的唯一一个人不是真实的人，而是一个只具有形式的人格的人。功利主义者采取这种非人格的“公正的观察者”的概念的原因是他们仅仅把社会看作一个对资源的有效管理的系统。因此，功利主义理论就把实践的问题简化为一个技艺的问题，把正确的决定的概念降低为一个有效管理的概念。罗尔斯自己主张的公平的正义理论把社会看作一个基本的合作体系，把社会合作体系的核心实践问题看作是合理公正地分配合作产生的利益与负担，把社会的基本制度看作是进行这种分配的结构。从这种对于社会的看法出发，公平的正义的理论认为，作为合作体系的参与者，人们在考虑选择适用于基本制度的正义原则时，必定关心社会合作的善与负担是怎样的分配的；撇开其他因素，若可能，一种更平等的分配就显得更可取。然而按照功利主义，如果不比另一种不平等的分配更能够提高善的总额，一种平等的分配就不足取。由于功利主义自身的这一缺陷，罗尔斯认为，在理论地再现的合理的最初选择环境中，人们不会首先选择功利主义作为调节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原则。

三

罗尔斯对古典自由主义所作的第二个重要修正是改造洛克式自由主义自由体系，使它的平等的自由观念能充分贯彻，成为一种有力量替代功利主义的政治哲学。罗尔斯认为，洛克式自由主义的一个致命缺陷是它不能保障平等的自由，因为它尽管也同意对社会偶然因素的影响做某种调节，却听任人的生活起点受自然的偶然因素的影响。洛克式自由主义虽然理解了平等的自由这个人们在合理的最初选择环境下所倾向于选择的公平的正义的总体观念，即“所有社会价值——自由与机会、收入与财富，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一种或所有价值的不平等分配对每个

〔1〕“公正的观察者”的概念来自休谟与斯密。罗尔斯认为休谟的学说尽管“严格说来不是功利主义”，因为它没有一句谈到善总额的最大增加可以证明以一些人的损失实现这种增长是正当的，但是休谟与斯密阐述的“公正的观察者”的概念是特别适合于古典功利主义的理论的。见《正义论》第29—30、176页。